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完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执行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4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5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p> <p>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公司章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8月22日